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賦稅統計

資料項目：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財產稅科

*聯絡電話：03-9325101#273

*傳真：03-9328393

*電子信箱：ac13031@mail.e-lan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宜蘭縣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一)應稅車輛：指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規定應作課稅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

(二)臨時牌照車輛：指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

(三)試車牌照車輛：指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領用試車牌照之車輛。

(四)免稅車輛：指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規定範圍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

(五)稅額：指「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實徵數」之實徵淨額為準，並應與會計室實徵淨額相符。

(六)曳引車：指大營貨曳引車及大客貨曳引車。

*統計單位：輛、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依機動車輛種類分類。

*發布週期：月。

*時效：1~11月20日；12月3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1~11月20日；12月30日。(若遇例假日，即延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使用牌照稅收入、查徵及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相關報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徵使用牌照稅核對月報表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無。

七、其他事項：無。